

#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要點

109.12.30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8334A 號令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》。
- (二)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04787B 號令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》。
- (三)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》。

## 二、委員會：

- (一) 編班委員會組成與職責依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》第三條規定辦理。設委員 9 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任教官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生輔組長、註冊組長擔任委員。
- (二) 轉班委員會組成與職責依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》第三條規定辦理。設委員 9 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任教官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生輔組長、註冊組長擔任委員。
- (三) 委員會之職責為學生編班或轉班作業之審查，並研議相關之規定。
- (四) 迴避原則：
  1. 編班委員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其子弟為本校高一、二學生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  2. 轉班委員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等親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其子弟為申請轉班群之學生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  3. 本項第 1 及第 2 款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迴避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。

## 三、編班會議：

- (一) 編班對象：本校高一新生與高一升高二學生
- (二) 會議時間：每年八月
- (三) 申請手續：高一新生無需申請手續，報到後逕予編班；高一升高二學生需於五月繳交經家長雙親或法定監護人簽名之「班群適性選擇意願調查表」
- (四) 結果公告：高二返校日前於本校首頁公告

## 四、轉班會議：

- (一) 轉班對象：本校申請轉換班群之高二學生
- (二) 會議時間：每年十二月及六月
- (三) 申請手續：
  1. 每學期均以第 15-16 週辦理為原則，詳細時程依教務處註冊組公告內容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欲申請轉班群之學生，需依規定填具申請表，由家長雙親或法定監護人簽名確認，並經導師及相關處室依序核章後，於期限內將申請表繳至教務處註冊組，始完成轉班群申請手續。

(四) 結果公告：期末考前一週以書面方式個別通知申請學生與轉入(出)班級導師。

(五) 注意事項：

1. 完成轉班群申請手續之學生，教務處將依學生畢業學分之規定以及各班人數現況，進行編班。轉班群學生及家長不得要求自選編入班級。
2. 轉班群學生之成績核算依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辦理，如有因轉班群致第1、2學期修習之科目(學分)增減者，依學生實際修習之科目(學分)核算成績(含單科成績、學期總平均、學年總平均)。若有需於暑假期間參加重修或自學輔導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轉班群申請以一次為限。如遇特殊情形，則另案召開適性輔導會議討論處理。

五、本作業要點經各該委員會討論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